

沈环法库审字〔2026〕13号

关于辽宁恩康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建设 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辽宁恩康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辽宁恩康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报批申请及《建设项目环评“即来即办”审批告知承诺书》收悉。经审查，该项目符合沈阳市环评“即来即办”项目审批办理条件，现予以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

项目位于辽宁省沈阳市法库县十间房镇十间房村，为新建项目。年产即食黄精 900 吨，黄精茶 300 吨，黄精粉 100 吨，固体饮料 200 吨，黄精膏 100 吨，成品黄 200 吨。

根据沈阳盛之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你单位作出的承诺，我局同意《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强化生态环境风险防范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按照有关规定编制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相关要求，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

施稳定运行管理责任制度；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开展重点环保设施设计工作，并定期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

三、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你单位应当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或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完成排污登记，管理类别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确定。未依法完成排污许可相关手续的，不得实施排污行为。

四、我局将于 10 个工作日内对《报告表》及你单位提交的告知承诺开展实质性审查，并出具实质性审查意见。实质性审查发现环评报告表存在问题的，你单位须在审查意见出具前完成修改完善，修改完善后的报告表作为环评报批最终版本纳入后续监督管理。

五、经实质性审查，项目不符合环评“即来即办”审批条件或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的，我局将依法撤销本审批决定，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与经济责任由你单位自行承担。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09 月 03 日

抄送：法库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